

证券代码：833813

证券简称：中超环保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会议设置会场，现场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813	中超环保	2022年9月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宜兴市百合场路3号，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现拟将公司名称进行变更，更名为：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，具体以工商预核准为准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名称变更，现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，修改如下：

变更前	变更后
<p>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办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”）、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办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”）、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
<p>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</p>	<p>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</p>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2.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书、出席者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（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）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9月12日上午8:00-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百合场路3号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地址：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百合场路3号 联系人：蒋玲琳联系电话：0510-87698086 传真：0510-87698086 邮箱：460816065@qq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3日